

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蘭潭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
(二) 中班：年滿 4 足歲未滿 5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0 名。

(三) 小班：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（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）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6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）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本園或蘭潭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包含代理代課人員之子女)。

貳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2 年 5 月 5 日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校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1t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蘭潭里小雅路 419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63492 分機 26 或 29）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採現場登記方式，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一) 幼兒登記：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起至 5 月 18 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下午 1:30~4:30 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 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起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1tesweb/index>)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：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辦理公開抽籤，日期、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：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抽籤；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，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幼兒之錄取，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（含雙胞胎）幼兒數時，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- (二) 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：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抽籤，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：可於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12時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1tesweb/index>）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：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，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2年5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下午4時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新生報到手續。填寫「幼兒個人資料卡」並領取「新生資料袋」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複驗及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3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參、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，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，凡錄取之幼兒，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準時接送者，可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（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下午4時至6時），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（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）。開班人數依照法規辦理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
- 四、本園收退費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或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，將不再進行第三次招生，改依登記先後為錄取標準，滿額為止，且招收對象增列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，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，共享教育資源。
- 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附表

嘉義市蘭潭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。
一般入園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。
	3	本園或蘭潭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。 2.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
一般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備查。